蓝色为原文

红色为推断

凶手为丁宇楠与郑嘉年

如想解答此题，我们首先要梳理清楚本题中一共涉及几个案子，以及诸位的身高，和当前时间线，先从时间线开始梳理吧：

我笑了笑，缓和气氛道：“好了，不说她了。你们昨晚有看欧洲杯的比赛吗？昨晚那场比赛真是精彩！”

听到足球话题，莉洁立刻来了兴致：“当然看了！那场比赛简直是神仙打架，进球太精彩了！”

玮珊点点头：“我也看了，东道主德国队战术运用得非常巧妙，教练的指挥也很到位呀。”

由此可得知，故事的主线是发生在2016年之后且德国主办的欧洲杯当年，翻阅资料，我们可以得知时间为2024年。

有了时间，案子的顺序就可以进行排列，共发生五个案子，顺序如下：

2016年9.15丁宇楠情人被杀事件 时间22:40

2016年中秋的姚克案 时间23:00

2021年入室盗窃案

2024年公司保险箱失窃案

2024年公司失窃一个月后张强被刺事件

其中，姚克案与张强案持刀刺杀者为同一人，姚克案与公司保险箱失窃案撬锁者为同一人。

所有人员2024年的身高如下：

梅索170

美君164

蔚珊160

莉洁158

嘉年174

古在仁154

于晓良185

江月明173

郑东163

丁宇楠175

通过初步调查，警方确定了两名嫌疑人的特征：其中一人身高在158到166厘米之间；另一人身高在172到177厘米之间。

符合要求的有几人呢？

158到166之间有莉洁、玮珊、美君、郑东

172到177之间有梅索、江月明、嘉年、丁宇楠

到此时，是他们2024年的身高，姚克案发生于2016年，那么，2016年是否有几位的身高存疑呢？

此时，剔除掉一些身高在当时还未完全发育好的人，因此剩下了：

158-166有郑东

172-177有丁宇楠和江月明

列出之后，我们依照案件来分析吧

从公司保险箱失窃案开始

在排除了有不在场证明的人之后，以下几个人正在被调查，包括你的上司古在仁，审计部的郑嘉年，业务部的江月明，还有你的同事黄莉洁、陈玮珊，以及一些外来人员。”

玮珊捂着膝盖，表情有些痛苦：“我没事，就是过转角的时候被一个人撞了，没看清楚那个人的具体外貌，只知道对方比我高，手上挽着一个袋子，袋子里面的东西看起来有点像钞票。”

“至于陈玮珊，我们了解到的情况和你所知道的差不多，另外从现场痕迹来看犯人逃跑时穿的是平底鞋，并非穿高跟鞋或内增高鞋。按照我的直觉，她应该和案件无关。”

通过最后一句，我们判断，玮珊被撞倒时穿的是比较高的鞋子，玮珊本身身高160，穿上比较高的鞋后，或许至少会增高三到五厘米，此时她的身高在163到165之间，且撞倒她的人比她要高，还要穿着平底鞋，至此我们排除古在仁和黄莉洁，两人想做到比165高，无疑像是踩高跷，那么倒在地上的应该是犯人和玮珊。

其次是江月明，他的身高很符合，也是部门长，知道内部密码，但是如果他是本案的犯人，那么姚克案他就要参与，且占据了172到177这个身高之间。那么另一个侠客就该是郑东了，

且郑东恰好出现在了2021年入室盗窃案的名单上，那么郑东真的是第二个侠客吗？但如果郑东真的犯罪了，郑嘉年就无法进入审计部，结合原文：

我摇摇头：“不太可能吧。听说进内部审计部门要审查三代无犯罪记录等一系列的背景调查，还是很严格的。”

“三年前发生了一起盗窃案，犯人通过正常输密码的方式打开了一个保险箱，盗取了里面的财物。但是后来在逃跑的过程中被当场抓获，最终被判刑。”

犯人是当场逮捕的，所以郑东连犯罪嫌疑人都不是，郑嘉年才能通过审查进入审计部，那么郑东不是第二个侠客，江月明也不会是第一个侠客。158到166之间不久没人了？难道根本就没有这么一个帮凶？

非也，我们看原文：

我想起了之前曾经和她交流过，便说道：“其实我和她简单聊过。她说因为她出生在除夕夜，家人希望她能带来快乐和好运，所以取名‘嘉年’，寓意着‘佳节’和‘新年快乐’

没关系，”我安慰道，“如果你没修改过密码的话，那就是四位数的出生月日，应该是0131哈。

我们根据原文得知，郑嘉年生于除夕，且当天是一月三十一号，据调查，该年是2003年，2024年的她应当是21岁，那2016年的她，是十三岁，2024年174的她，根据所查资料，2016年的她身高是可以处于158到166之间的！

那么我们就将撬锁的嫌犯锁定为郑嘉年了，接下来我们来推断持刀伤人的是谁。

撬锁者已被找到，且身高在158到166之间，那么伤人者身高应当在172到177之间，也就是江月明和丁宇楠二选一，江月明如果是持刀伤人者为何2021年的入室盗窃案中没有他的身影，且如果他是伤人者，那么第二案中唯一能作为帮凶的就是身高163的郑东，但郑东已经被排除嫌疑，那么他的嫌疑也就排除。

那么真正的持刀伤人者只有一个！那就是丁宇楠。

丁宇楠唯一解释不通的点在于案发时间的冲突，2016年中秋当晚，丁宇楠在22:40时疑似杀了自己的情人，且如果是他杀只能是丁宇楠杀的，导致他在姚克案中有着不在场证明。

但实际上，警方并不确定自杀或是他杀，

所以第一种可能：我在这里主张自杀，丁宇楠全程参与了姚克案，并在事后，自首，说是自己杀了情人，洗脱自己姚克案的嫌疑，并在2021年出狱后，拿着姚克案偷来的文件和钥匙，打开保险箱，并被当场逮捕。但这种可能不对，丁宇楠在故意杀人之后又入室盗窃被捕，还能于2024年刑满释放与老婆出来进餐，不现实，于是提出第二种可能。

丁宇楠自始至终未参与情人被杀事件，所以未进入监狱，只是于2021有事情发生需要取出那笔钱，于是犯下入室盗窃罪，初次犯案且金额不大，三年刑满出狱后，与妻子出门进餐。那么是什么东西使得丁宇楠要在2021年入室盗窃，结合年龄，我推断为2021年的18岁郑嘉年要上大学，需要用到这笔钱，才在2021年进行盗窃。

美君无关是因为当时古在仁派莉洁给于晓亮送东西让于晓亮带给刘系兰，但刘兰希说是一个女生把包裹交给她的，结合当时美君被古在仁派出去了，可以得出是美君给刘兰希送的包裹，至此美君排除嫌疑。

疑点，玮珊被撞是六点零二，且有钞票，保险箱被盗是六点十分。